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1〕5号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齐鲁云采聊城市政府采购 网上商城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

网上商城是政府采购领域贯彻实施财政部“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方案的重要举措，对促进政府采购阳光透明、便捷高效，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意义。按照《聊城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采〔2020〕88号）文件，经研究决定，从2021年7月1日我市正式启用齐鲁云采聊城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适用对象

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采购的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采购范围及限额

(一) 集采目录内采购。集采目录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应通过网上商城采购；集采目录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 50 万元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 200 万元、服务 200 万元、工程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也可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其中单次采购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实行超市直购，10 万元以上的，实行竞价采购。

(二) 集采目录外采购。集采目录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限额标准（货物 50 万元、服务 50 万元、工程 60 万元）以下项目，可以通过网上商城采购，预算单位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可直接进入商城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 200 万元、服务 200 万元、工程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也可通过网上商城采购。

三、采购模式

商城提供超市采购、批量采购、定点采购三种采购模式。超市采购，适用于小额零星标准通用类货物采购，如计算机、打印机、复印纸等；批量采购，适用于需求量大的标准通用类

货物采购，如计算机、投影仪、空调机等；定点采购，适用于个性化、定制化需求的货物、工程、服务类采购，如法律服务、物业服务、系统集成等。

四、交易模式

商城提供直购和竞价两种交易模式。直购模式下，采购人可以直接选定产品及对应供应商。竞价模式下，采购人按照规则随机或自主选择一定数量的供应商参与竞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价格最低的成交。

各县（市、区）原则上同市级执行统一限额标准。预算单位每个“二级品目”年度通过商城采购的预算累计数额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若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需求的，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另行采购。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

2021年6月3日印发